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现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18年9月29日至10月15日。公司员工如对提名的核心员工有任何异议应于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

公司将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职工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将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